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全量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富寶聯則為全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量及富寶聯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該兩間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乃為持有本公司於通天酒業的權益而成立，而通天酒業則為富寶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通天酒業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公司，從事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當時通天酒業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在其家族成員的幫助下在中國籌備成立為有限公司。王先生已察覺到，葡萄酒這種廣受歡迎的酒類飲品在中國的飲用量正在增加，有取代白酒（由穀物釀製的中國「白」酒）或啤酒等傳統酒類的趨勢。尤其是，王先生認識到由通化地區特產山葡萄（*山葡萄品種*）所釀製的甜酒的市場潛力，並銳意以當地特產葡萄為依托，成為中國葡萄酒生產商的翹楚。王先生亦得到一批在過往與其有廣泛共事經歷的重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和彬先生及本公司首席釀酒師紀春花女士）的鼎力支持。

通天酒業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正式成立為有限公司，通天酒業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轉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該批重要管理人員亦入股，與王先生一道成為通天酒業的股東。作為國家及地方政府鼓勵生產中國獨有產品政策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的「通天」品牌獲中國社會經濟決策諮詢中心及名牌產品市場保護調查所聯合頒授「全國公眾推薦名優品牌」獎。同年，通天酒業亦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頒授「中國名優葡萄酒」獎。作為對本公司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本公司成功的市場推廣戰略的嘉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獲中國國際食品工業協會頒授「亞太地區消費者滿意產品」。

二零零三年標誌著本公司的擴展進入新的階段。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通天酒業搬遷至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快大茂鎮東安村的新建工廠。新生產設施包括一條新的全自動葡萄酒裝瓶加工生產線，以及十個100噸葡萄酒儲罐、二十個50噸儲罐及十五個30噸儲罐及租用的儲罐（總容量約8,000噸），使本公司的儲藏能力提升至約10,450噸。同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本公司亦於集安市青石鎮長川村購得一家葡萄酒廠面積約6,555平方米的土地及工廠物業。該葡萄酒廠緊靠鄰近的葡萄園，使本公司具備將新鮮採收葡萄即時加工成本公司自有原葡萄汁的關鍵能力。

鑑於本公司葡萄酒產品的需求增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通天酒業與集安地區出產特定品質葡萄的當地葡萄園果農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供應協議，以求獲取穩定的葡萄供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173位當地葡萄園果農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涉及周邊地區約14,577,408平方米的葡萄園。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進一步擴建其通化生產設施，額外安裝18個100噸葡萄酒的儲罐及23個50噸兩用儲罐，並新增一條全自動葡萄酒裝瓶加工生產線，為增加本公司葡萄酒產能提供支持。本公司葡萄酒年產能增至目前的約19,000噸。截至二零零四年底，本公司的分銷網絡由36位分銷商組成，彼等負責在中國16個省及直轄市推廣本公司12種葡萄酒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葡、果酒專家委員會評為「優秀葡萄酒」。為表彰本公司環保的業務操作常規及生產質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公司五種「通天」及「通天紅」牌葡萄酒產品（包括冰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獲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頒授「綠色食品A級標準」，因此本公司獲准在其冰葡萄酒產品的標籤上張貼「綠色食品」標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開始其下一階段的擴建，另外配備22個100噸的葡萄酒儲罐。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通天」牌葡萄酒產品亦榮獲「吉林省名牌產品」，從而鞏固了本公司作為吉林省的中國領先葡萄酒（尤其是甜葡萄酒）生產商之一的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亦榮獲吉林省地理標誌產品保護協會頒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理標誌保護產品（「地理標誌產品」）稱號。地理標誌產品的標誌乃國家授予企業在其於中國特定原產地生產的經批准產品的標籤上使用的質量標誌，就本公司而言，表示對本公司使用通化地區生長的山葡萄釀製的葡萄酒產品的認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為籌備本集團〔●〕，通天酒業轉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轉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重組」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作為對本公司產品質量的一貫肯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由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就本公司若干「通天」及「通天紅」品牌葡萄酒產品頒授的「綠色食品A級標準」證書獲更新，將繼續生效三年。

作為對本公司葡萄酒產品的突出表現及受歡迎程度的嘉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獲中國市場品牌戰略論壇組委會頒授「中國品牌500強」及「中國葡萄酒行業十大品牌」稱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亦於其通化生產設施開始興建額外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產能。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屆時本公司年產能將進一步提升20,000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提供18種不同類型的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本公司的分銷網絡由71家分銷商組成，彼等負責在中國19個省及3個直轄市（即北京、重慶及上海）推廣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的企業重組

下表載列自通天酒業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緊接企業重組前王先生及若干創辦成員所擁有的通天酒業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佔通天酒業股權 百分比 (%)
王先生 (附註1)	72.0
張和彬先生 (附註2)	10.0
康虹先生 (附註3)	6.0
孫延坤先生 (附註4)	6.0
裴志蘭女士 (附註5)	6.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通天酒業全部股本權益中的72%由王先生實益擁有，其中38.77%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及持有，其餘33.23%則由其代名人以為王先生託管的形式登記及持有（其中王麗娟女士持有11.23%、劉崇山先生持有5%、孫雙先生持有5%、張百瑞先生持有1%、溫洪波先生持有1%、閻玉禮先生持有1%、孔祥閣先生持有1%、于大洲先生持有1%、秦洪樹先生持有1%、呂智惠女士持有1%及王麗君女士持有5%）。

通天酒業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及執行董事王麗娟女士為王先生及王麗君女士（王先生的代名人之一）的胞姐及溫洪波先生（王先生的代名人之一及姐夫）的配偶。餘下代名人（為獨立第三方）為王先生的朋友。

- (2) 通天酒業全部股本權益中的10%由張和彬先生實益擁有，其中5%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及持有，其餘5%則由其代名人（即張和彬的朋友王德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以為張和彬先生託管的形式登記及持有。
- (3) 通天酒業全部股本權益中的6%由康虹先生實益擁有，其中5%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及持有，其餘1%則由其代名人（即康虹先生的配偶紀春花女士）以為康虹先生託管的形式登記及持有。

紀春花女士為通天酒業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 (4) 通天酒業全部股本權益中的6%由孫延坤先生實益擁有，其中5%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及持有，其餘1%則由其代名人（即孫延坤先生的朋友萬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以為孫延坤託管的形式登記及持有。
- (5) 通天酒業全部股本權益中的6%由裴志蘭女士實益擁有，其中5%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及持有，其餘1%則由其代名人（即裴志蘭女士的妹夫沈成波先生）以為裴志蘭女士託管的形式登記及持有。
- (6) 通天酒業在籌備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接納了通化市經濟委員會（「**通化市經濟委員會**」）有關將20個成員作為通天酒業的發起人或創辦成員的推薦建議，此乃通化市經濟委員會所採納的一般及推薦慣例。因此，有關股東與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訂立代名人安排，以令通天酒業當時擁有所建議數目的股東。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代名人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代名人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優化公司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註冊成立全量

全量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全量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合共50,000股全量股份已按下表所載的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通天酒業若干創辦成員以換取現金：

姓名 (附註)	全量 股份數目	佔 全量 股權百分比 (%)
王先生	36,000	72.0
張和彬先生	5,000	10.0
康虹先生	3,000	6.0
孫延坤先生	3,000	6.0
裴志蘭女士	3,000	6.0
合計	50,000	100.0

附註：除(i)王先生及張和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上文所列通天酒業的創辦成員的股東關係外，上文所列的創辦成員之間概無關係以及彼等各自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聯。

(b) 收購及將通天酒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全量與通天酒業各創辦成員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通天酒業（其當時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7,110,000元（其乃經參考通天酒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吉林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估值得出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以現金悉數支付）。

吉林省商務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關於通化通天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併購的批復》（吉商外資字【2006】122號），批准全量收購通天酒業全

歷史及公司架構

部股本權益。根據該批復，註冊資本10,848,100美元須於通天酒業因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獲頒發新營業執照起六個月內繳足。

吉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吉府字【2006】0039號)，批准通天酒業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為10,848,1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天酒業發出營業執照(編號為企獨吉通總副字第000300號)，據此，通天酒業正式轉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於獲得上述批准後，全量向通天酒業註冊資本的出資10,848,100美元乃按王先生的要求，根據王先生與各外商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四份單獨貸款協議，由耀富集團墊付的4,683,704美元、Crystal Planet墊付的2,054,802美元、Add Noble墊付的2,054,802美元及Top Star Fortune墊付的2,054,802美元(統稱「外商投資者貸款」)撥付。外商投資者貸款為無抵押以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現行最佳貸款年利率加1%計息。

根據通化天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通威會鑒(驗)字【2007】067號驗資報告及通威會鑒(驗)字【2007】068號驗資報告，通天酒業註冊資本10,848,1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悉數繳足，並於通天酒業因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獲頒發新營業執照起六個月內完成。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該註冊資本已根據中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繳付。

於完成向通天酒業註冊資本出資後，全量欠付王先生本金額10,848,100美元(「全量貸款」)。全量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悉數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h)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c) 向外商投資者轉讓全量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王先生與各外商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外商投資者以總代價8,630,168美元向王先生收購全量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共21%（即10,500股全量股份），並以如下方式進行：

外商投資者	所轉讓的全量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代價 (美元)
耀富集團 (附註1及5)	3,000	6	2,465,762
Crystal Planet (附註2及5)	2,500	5	2,054,802
Add Noble (附註3及5)	2,500	5	2,054,802
Top Star Fortune (附註4及5)	2,500	5	2,054,802
總計	<u>10,500</u>	<u>21</u>	<u>8,630,168</u>

附註：

- (1) 耀富集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由戴國良先生（「戴國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戴國良先生為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戴國良先生為戴漢良先生（外商投資者之一的Add Noble的唯一及實益擁有人）之胞兄。戴國良先生在社交當中結識王先生，並於彼等相識後了解本集團。
- (2) Crystal Plane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由金國芳女士（「金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金女士為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金女士通過戴國良先生的介紹結識王先生並從而了解本集團。
- (3) Add Nobl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由戴漢良先生（「戴漢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戴漢良先生為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戴漢良先生為戴國良先生（外商投資者之一的耀富集團的唯一及實益擁有人）的胞兄。戴漢良先生通過戴國良先生的介紹結識王先生並從而了解本集團。
- (4) Top Star Fortun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由徐經皓先生（「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徐先生為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徐先生在社交當中結識王先生並於彼等相識後了解本集團。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外商投資者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收購全量股份的總代價8,630,168美元乃按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為基準釐定並參考通天酒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6,000,000元（或約8,219,208美元）的21%及按通天酒業稅後溢利約5倍的市盈率計算。5倍的市盈率乃雙方協定該21%權益的估值基準。

每名外商投資者應付的代價乃以抵銷向王先生墊付的外商投資者貸款的各自部分的同等數額方式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應付耀富集團的外商投資者貸款結餘2,217,932美元（其償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惟可由耀富集團全權酌情延長直至償付為止）仍未清償。外商投資者貸款結餘屬王先生與耀富集團之間的個人貸款，並將持續計息直至償還為止。王先生將透過其個人資源償還外商投資者貸款結餘。

(d) 富寶聯註冊成立

富寶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十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或按面值轉讓予全量。

(e)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更改貨幣單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20,000新加坡元，初步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新加坡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上昇國際。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0.10新加坡元改為每股0.01港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改為107,200港元（由10,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改為53,600港元，分為5,360,00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f) 富寶聯自全量收購通天酒業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富寶聯與全量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量同意將通天酒業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富寶聯，代價為10,848,100美元（相等於通天酒業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註冊及實繳股本），其乃通過於轉讓完成時向全量配發及發行富寶聯股本中合共9,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列賬作為繳足的普通股償付。吉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向通天酒業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吉府字【2006】0039號）（「批准證書」）批准該轉讓。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通天酒業成為富寶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從而成為全量的全資附屬公司。

(g) 增加全量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全量董事批准藉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量新股，將全量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h) 全量貸款撥充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全量貸款的全額，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全量股份方式撥充資本，此乃應王先生要求及指示作如下安排：(i) 25,500股全量股份予王先生，(ii) 5,000股全量股份予張和彬先生，(iii) 3,000股全量股份予康虹先生，(iv) 3,000股全量股份予孫延坤先生，(v) 3,000股全量股份予裴志蘭女士，(vi) 3,000股全量股份予耀富集團，(vii) 2,500股全量股份予Crystal Planet，(viii) 2,500股全量股份予Add Noble及(ix) 2,500股全量股份予Top Star Fortune。

此後，全量的股權架構如下：

全量股東名稱	全量 股份數目	所持 全量 的股權百分比 (%)
王先生	51,000	51.0
張和彬先生	10,000	10.0
康虹先生	6,000	6.0
孫延坤先生	6,000	6.0
裴志蘭女士	6,000	6.0
耀富集團	6,000	6.0
Crystal Planet	5,000	5.0
Add Noble	5,000	5.0
Top Star Fortune	5,000	5.0
總計	100,000	1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i) 向通天酒業創辦人的投資控股公司轉讓全量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先生、張和彬先生、康虹先生、孫延坤先生及裴志蘭女士均以零代價將其各自的51,000股、10,000股、6,000股、6,000股及6,000股全量股份全部轉讓予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上昇國際、榮運集團、興尊國際、共成公司及榮願投資）（「交換」）。

緊隨交換完成後，全量的股權架構如下：

全量股東名稱	全量 股份數目	所持 全量 的股權百分比 (%)
上昇國際	51,000	51.0
榮運集團	10,000	10.0
興尊國際	6,000	6.0
共成公司	6,000	6.0
榮願投資	6,000	6.0
耀富集團	6,000	6.0
Crystal Planet	5,000	5.0
Add Noble	5,000	5.0
Top Star Fortune	5,000	5.0
總計	100,000	100.0

(j)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上昇國際批准藉增設9,989,28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7,200港元（由10,720,000股股份組成）增加至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k) 收購全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全體全量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股份置換協議（「股份置換協議」）。根據股份置換協議，本公司向全量股東收購全量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由100,000股全量股份組成）。收購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將上昇國際所持本公司〔●〕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以及(ii)配發及發行合共〔●〕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份置換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量如下：

承配人名稱	發行予 承配人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的 百分比 (%)
上昇國際	〔●〕	51.0
榮運集團	〔●〕	10.0
興尊國際	〔●〕	6.0
共成公司	〔●〕	6.0
榮願投資	〔●〕	6.0
耀富集團	〔●〕	6.0
Add Noble	〔●〕	5.0
Crystal Planet	〔●〕	5.0
Top Star Fortune	〔●〕	5.0
總計	〔●〕	1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的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75號文」）：

- 境內居民計劃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境內居民已將彼等於內資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或在該等注資後已進行境外融資時，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 作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須在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減資、股份轉讓、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當日起30天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知會王先生、張和彬先生、康虹先生、孫延坤先生及裴志蘭女士（均為本集團相關的實益股東，且為中國境內居民）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分局完成彼等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同時亦確認符合匯發75號文的規定。

本公司的企業重組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權益或資產的評估結果為基準。根據併購規定第15條，倘若收購各方為關連方（包括當控制僅為實際控制時），則收購各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必須「提供有關收購用途的說明及有關評估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市值的解釋」。不得採用信託、代理人或其他方式回避此規定。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本公司，由於收購通天酒業的全部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因此，全量收購通天酒業的股權不在上述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內。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與企業重組及〔●〕各階段有關的全部批文或許可。

企業架構

以下載列於企業重組之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之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